



文化何以自信与他信

文化自信与文化他信是辩证统一的。文化自信是文化他信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坚定文化自信,文化他信才有明确的方向,才有坚定正确的立场。文化他信是文化自信的追求和目标,只有努力赢得文化他信,文化自信才会不断增强,才会更加坚定。坚定文化自信,赢得文化他信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一蹴而就,必须善作善成、久久为功。

从坚定文化自信到赢得文化他信,应大致遵循文化呈现、文化认知、文化认同、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文化他信的发展脉络。增强文化自信不能“过热”,更不能“过冷”,犯“时热时冷、时冷时热”病也不行。今年笔者去某高校参加学术研讨会,只见该校管理学院主墙上挂满了西方“大家”的大小照片和英文简介,跟几位学者探讨“枫桥经验”的现实启示,他们却支支吾吾、一笑了之。“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是被历史验证过的,是非常必要和有效的。但文化自信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突出的是中国特色,彰显的是社会主义本质。如果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先进文化都不愿呈现、难以认知认同,文化自觉、自信、自强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又岂敢奢求在文化上赢得“他信”。

据《学习时报》

对“四类干部”既要严管也要激励

当前,随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腐败深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群众满意度不断攀升。但干部庸政懒政有了新特点,部分干部满足于当“和事佬”、做“太平官”,被称为是“占着位子、顶着帽子、混着日子、摆着样子的”木偶官。

基层将这些干部称为“四类干部”,即认为“办法总比困难多,最好的办法就是拖”的“推手式”干部;只做样子刷存在感,撸起袖子不干活的“摆拍式”干部;决策推给上级,责任推给下级的“二传手”干部;规避风险,坐等安享人生的“等上岸”干部。

“四类干部”的存在,严重败坏地方党风政风,也消解了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人民群众对这种人浮于事、推诿扯皮之风,更是深恶痛绝。

2018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再次向全党划出新的纪律“底线”。其中,《条例》第九章第116条中明确指出,对“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具有强烈现实针对性。

知者行之始,“广而告知”是“大行于世”的前提。因此,各地在加强对干部宗旨意识、责任意识教育和能力素质培养基础上,尤其要注重引导他们增强法纪观念,通过系统学习党纪法规,使其“知规矩、明底线”,让庸政懒政干部心存敬畏。

有规在先,不搞不教而诛,但也勿谓言之不预。有关部门要在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方面,通过建立严格的惩戒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落实对庸政懒政干部的问责。

庸政懒政“病”在“四类干部”之身,治理却须从提升制度激励效能上着力。对于包括“四类干部”在内的干部群体,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通过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让想为者有舞台、有为者有位置、不为者让位置。

具体而言,一是要进一步探索改革公务员薪酬制度,规范各类福利待遇,完善物质激励机制,让广大干部安心、安身、安业;二是更加积极探索公职人员分类管理服务,推进职务职级并行制度,拓展干部职业发展通道,以此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据《新华每日电讯》

乘风破浪立潮头 扬帆起航创新篇

着力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活力的临港新城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姜建平

在改革开放40周年、珠海经济特区成立38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对广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把舵定向,释放出“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强劲信号,意义十分重大。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四个方面重要要求,对广东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乘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东风”,我们将牢记使命、抢抓机遇,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以“归零”和“重启”的心态,重整行装再出发,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

导,继续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用好用足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奋力走在珠海新一轮改革开放大潮的前列。

高栏港作为珠海改革创新的前沿、对外开放的前哨,是全市新一轮大发展的重要引擎,对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重要要求,结合港区自身实际,我们将着力在四个方面发力。

一是以港口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对接港珠澳大桥经济辐射作用和资源集聚效应,加快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局,科学布局内外贸航线,深入推进西江战略,向西扩大港口腹地,加强海外港口合作,积极参与“川贵广-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城市扩点建设,推动高栏港向两亿吨级国家综合运输枢纽

港和第三代、第四代港口跃升,将高栏港建设成为珠江西岸龙头港和华南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将高栏港打造成为珠江西岸四通八达、设施完备、集疏运便捷高效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枢纽平台。

二是以产业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不断夯实港区作为珠海实体经济的主阵地地位,加快引进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梯次淘汰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加快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进,加快构建和完善以先进装备制造、清洁能源、高端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和港口物流为主导的“3+1”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打造创新引领、功能齐备、基础扎实、技术先进的现代产业集群。

三是以民生和农村为重点,进一步解决发展不平衡和不协调的问题。努力践行乡村振兴二

十字方针,大力实施“三园三区一会”工程,打造水果园、花卉园、养殖园,游艇区、乡村水网区、田园体验区,办好广东省种业博览会平沙分会。实施“一村一景”“村民关爱”两大工程,推进村容村貌、文明乡风等六项整治提升工作,着力打造产业兴旺、环境优美、平安和谐的乡村振兴高栏样板。扎实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优先将人财物投入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上,加大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缩小基础设施配套差距,提升港区“港产城一体化”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为港区群众共享。

四是以基层党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扎实开展“党支部建设年”活动,着力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

“两新”党组织的组织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港区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乘风破浪立潮头,扬帆起航创新篇。改革开放推进到现在,比认识更重要的是决心,比方法更关键的是担当。我们将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珠澳大桥通车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重整行装再出发,砥砺前行在路上,以昂扬的奋斗姿态、有为的工作实效,形成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的强大合力,着力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活力的临港新城,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港区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者系高栏港经济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下大力气解决教育不公问题

□肖洒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发展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2018年9月10日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系统概括出推进我国教育发展需要遵循的“九个坚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九个坚持”系统概括习近平总书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发展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了系统严谨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是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推进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理论指导。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的公平性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都强调教育公平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公平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所倡导的教育公平兼顾全面性和人民

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就要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多从社会发展水平、从社会大局、从全体人民的角度看待和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要实现的教育公平是让每个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到教育公平,在教育发展中每个人都有真切获得感。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由经济、政治、社会等各种因素决定。如何实现教育的公平性原则?首先,政治制度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制度保障。“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因此要坚持党作为一切事务的核心领导力量。其次,经济健康发展是实现教育公平的物质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提到“我们必须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加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会议上提到对西部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的帮扶,补齐教育“短板”。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因此实现教育公平进而推动社会公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实践中意义斐然。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解决教育不公问题的启示

我国的教育目标是实现人

人公平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立足于我国国情的科学完整、特色鲜明的思想体系,对于解决我国教育不公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大力发展经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习近平总书记提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要想实现社会公平,必须推进经济建设,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我国经济总量增加会增大教育投入,为实现教育公平提供有利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指出“教育短板在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老少边穷地区,尤其要加大扶持力度”。为解决教育短板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八一学校时强调“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特别是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贫困地区办学经费”。我国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问题的解决需要政府优化统筹教育资源,进一步强化对中西部地区、偏远落后地区的帮扶力度。在政策优惠、资源投入方面向农村倾斜,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此外,改善农村留守儿童接受教育现状,继续加大实施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提高重点高校

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的招生比例,让更多的贫困学生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

(二)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健全教育公平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到,“无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我们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因此,要想实现我国教育公平,需要强化权力行使监督机制,以及建立健全教育公平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与北京市八一学校师生座谈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强化责任意识,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教育改革是推动我国教育发展的不竭动力,因此,要坚定不移地推动教育改革进而完善我国的教育体制,尤其是要深化办学体制、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教育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制度及就业方面制度改革。此外,还需要加强依法治教,建立健全教育法律体系,用法律来保证教育体制改革的有效性,让法律成为实现教育公平的有力保障。

学习贯彻统计法 提高统计法治水平

□马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以来,依法治国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统计领域的法治工作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做好统计工作确立了思想基础、发展目标和工作行为准则。深化统计管理体制、全面加强统计法治工作是依法治国思想的必然要求。2016年至今,党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等

重要文件,从党纪的层面上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国家统计局自2017年以来制定修订十余部规章制度,统计法治体系进一步健全,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更加迫切。为了全社会了解统计法、遵守统计法,配合政府统计调查工作,下面对统计法的要义进行阐述分析,以加深社会对统计法的理解,使其进一步得到贯彻执行。统计法的要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统计法是开展统计工作的法律依据。首先,开展政府统计工作是统计法的要求。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保障上,统计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负起责任。其次,统计法由全国人大常委制定,全国人大是宪法规定的最高立法机关,因此,统计法是统一于宪法框架下的法律,统计法与其他法律具有同样效力。在被抽中的调查对象可能发出的疑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等

释。开展政府统计工作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被上升到国家法律规定层面的工作,和履行纳税义务一样,是公民和组织应尽的义务。

第二,统计法是开展统计工作的基本规范。统计法对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设置和配备等做了规范。统计调查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必须通过审查;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等,统计法提供了一个总的法律规范。以统计法为基本规范,与统计法有关的行为、行政规范、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统计法规制度文件被制定出来,与统计法一起,构成了规范统计工作开展的一整套统计法规制度体系。

第三,统计法是开展统计工作的底线要求。统计法规定了统计工作最重要的原则,即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

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要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在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时,对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强调最多的就是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在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时,重点宣传教育的内容也是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除了基本原则之外,统计法还列出了若干不得发生的行为,明确了统计工作的最低原则和纪律要求。正是由于统计法规定了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履行统计工作职责时的行为准则和负面清单,统计工作的底线才更清晰,统计数据质量才更有保障。

第四,统计法是开展统计工作的强大后盾。由于统计法为统计调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这就意味着提供了强制力。在调查对象即将构成迟报、拒报统计资料行为却执迷不悟、拒不悔改时,统计机构人员就可以依据统计法对其教育提醒。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如遇调查对象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时,也可以拿出统计法使其及时醒悟。在调查对象因违反统计法面临行政处罚,却满腹冤屈、强词夺理时,仍然可以给他讲讲统计法使其虚心接受。统计法是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坚实的后盾,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强大支撑。

总之,只有调查对象和全社会对统计法的知晓程度逐渐提高,对统计法的认识逐渐加深,配合统计工作的自觉性逐渐增强,统计调查业务才能更顺利地展开。加强统计法的解读,加大统计法的宣传力度,使统计法更加深入人心,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统计法治工作才能得到全面提升。在法治健全、普法到位、监督有力的前提下,才能将全面依法统计不断推向深入,才能更好地提高统计调查工作服务水平,为加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